

2023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发布《2023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综述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萧山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交出了亚运环境质量保障的高分答卷,书写了美丽萧山建设的新篇章。

全年大气优良天数304天,优良率为83.7%。区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连续三年夺得“大禹鼎”银鼎,“美丽杭州建设”考核等次获评优秀。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总得分提升幅度全省第一。

二、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3年,萧山区江、河水系包括浦阳江(永兴河)水系、萧绍河网(内河水系、沙地内河水系和城区河道)共设置区控以上监测断面14个。经监测,全区主要河流水质均达到目标要求,其中达到Ⅱ类水体的断面有8个,分别为浦阳江出口、小砾山、来苏大沿、新街、管村回笼桥、环西桥、下湘湖桥和晨晖桥。与2022年相比,来苏大沿、新街和环西桥断面水质从Ⅲ类上升为Ⅱ类;饮用 水水源地和湘湖萧山备用水源水质均达到Ⅱ类水功能区要求。

2、饮用水水源保护

印发实施《关于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协调推进保护区内发现问题整改。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制订湘湖备用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水污染防治

有序推进市控重点交接断面分析,对市控断面红峰点开展现场走航,印发实施《走航排查分析报告与“一点一策”治理方案》。

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开展杭甬运河(西小江)所前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完成投资2088万元,修复长度3.5千米。组织开展工业类入河入海排污(水)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闭环整改。印发实施《杭州市萧山区2023年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回头看”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全区已创建完成的39个工业园区(集聚区)的运维督查和回头看工作,共计督查整改问题225个。

三、大气环境

1、城区大气环境质量

2023年,根据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统计,国控点(实况)有效监测天数363天,优良天数304天,大气优良率为83.7%,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为3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9%,PM10平均浓度为5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臭氧平均浓度为1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全年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PM2.5和PM10。

2、酸雨状况

全年酸雨率为41.6%,同比上升5.6个百分点。全年降水的pH值最低值为3.67,最高值为7.27,为酸雨多发区域。

3、大气污染防治

区大气办实体化专班运行机制持续优化。完成10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推进“两车”淘汰治理,共计淘汰9830辆国四及以下柴油汽车、2628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总量居全市第一,综合淘汰率全市最高。推进扬尘精细治理,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工地进出口视频监控系统,对建筑工地、施工道路、废弃矿山等扬尘源进行严格监管,加大道路清扫和洒水保洁力度。推进污染天气消除,启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78天,对7537条道路加大洒水、清扫,雾炮降尘频次,日常巡查出动人员37604人次,检查点位44404个,整改点位3112个。推进露天焚烧治理,累计出动检查人员90591人次,发现并处置火点1200余个,“四化联动”模式被全省推广。推进全域非经营性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完成43套系统安装联网。完成全区2家铸造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工作。全年累计检测机动车尾气23.63万辆,抽查抽测柴油车739辆,非道路移动机械397辆,加油站、油库、油罐车企、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等合计65家。

四、声环境

1、区域环境噪声

2023年,萧山区设26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54.9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功能区噪声

2023年,萧山区设5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功能区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

3、道路交通噪声

2023年,萧山区设28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昼间道路交通噪声为66.4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评价为“好”,超标路段占总路段长的8.7%,比上年下降12.8个百分点。

4、噪声污染治理

2023年,深入推进噪声治理,坚定守护群众安宁。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噪声问题专项治理,全面落实14项涉及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工业企业等方面的噪声治理举措。开展声功能区划评估和调整,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及时启动我区声功能区划优化调整,完成声功能区划评估。推进“宁静小区”“宁静工地”试点建设。

五、固体废物

1、工业固体废物

2023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68.04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67.72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9.4%。

2、危险废物

2023年,全区共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7.13万吨,处置种类主要为灰灰、废酸、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等,利用处置率100%。

3、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023年,萧山区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创建,承办全国无废城市推进会并举办主题活动,创建无废细胞78个,总数全市第一。大力开展无废创建宣传报道,央媒采访报道无废亚运场馆及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市级媒体多次采访报道各类精品无废细胞。2023年无废城市公众满意度得分,排名杭州市第四。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荣获省无废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荣誉称号。

六、生态建设

1、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3年度复核工作。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总得分提升幅度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市级绿色学校8家,区级绿色学校25家。

2、生态文明建设亮点探索工作

首次完成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全面摸清萧山生物多样性“家底”,记录到半圆形胶孔菌、杭州卷胶耳2个新种以及柯克氏黄囊菇中国新纪录。建成萧山生态文明馆。推出首个全国生态日系列主题活动,公布首批10个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最佳实践案例,评选萧山区首届“萧然青绿小卫士”。义桥镇寺坞岭获评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

七、专栏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2023年,审批建设项目环评205个、备案26个,总投资272.0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89亿元。核发排污许可证466家,含首次申请25家、变更100家、重新申请30家、延续311家。夜间建筑施工审批1227家次,辐射审批10家次。

2、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2023年,萧山区联网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共270套,其中废气127套、废水159套。污染源在线监控站房视频监控692套。

3、环境法制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作,将行政处罚和审批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申请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全年共帮助指导152家企业在信用中国和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系统上完成信用修复。加大案件审查力度,提高行政决定

的执行力,共下达处罚决定书162份,处罚金额1552.3127万元,上报重大案件备案10次,移送公安行政拘留8件,移送公安刑事拘留1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企业4家。

4、辐射管理工作

2023年,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共342家,全年新增58家;受理各类延续、变更等135家。积极推进新技术,2023年推进企业技改2家,其他减源企业3家,共收贮放射源62枚。全年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2023年,萧山区19家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根据管控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管控治理工作。14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自行监测报告工作。完成24处变更用途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6、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工作

印发实施《杭州市萧山区2023年工业企业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区35家企业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完成25家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低挥发性原辅料替换比例达到90%以上。完成2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完成21家化工、医药、聚酯企业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完成益农水洗定型行业集群(VOCs)整治。

7、应对气候变化与“双碳”工作

积极推进省级“双碳”试点创建工作,萧山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申报成功。全省率先发布《杭州市萧山区低零碳镇(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奖励办法》,成功申报11个省级低零碳村(社区)试点,1个减污降碳协同园区试点。碳核查、碳交易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全区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排放年报上报及现场核查。协调已关停企业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完成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清缴,确保全部发电行业碳交易纳入企业按时完成第二履约周期履约。组织开展2022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编制完成《2022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变化、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分报告。

8、主要污染源总量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工作

开展“十四五”排污权重新核定,推动排污权交易新旧政策有序稳定衔接,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推进完成1个水减排项目、88个大气工程减排项目。经初步核算,削减COD排放量365.00吨、氨氮排放量109.50吨、氮氧化物排放量242.28吨、VOCs排放量158吨。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平衡和削减替代制度,对34个新改扩建项目出具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意见。

9、环境监测工作

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VOCs等各项执法监测任务圆满完成;各类执法、举报、应急监测有序开展;水、气、声等各类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按计划实施;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有条不紊。全年累计获取手工监测数据2.1万个,获取有效自动监测数据147万个。

10、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完成全部历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和反馈个性问题整改销号。深化省委“七张问题清单”应用,完成十九届中央巡视反馈等五类问题整改自查。

11、环境宣教工作

2023年,共在萧山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412期。结合亚运保障、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项宣传活动。围绕萧山区创建“无废城市”主题,专题推送“无废细胞”案例12期;六五环境日期间设计制作“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萧山画卷”“巩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等多个主题海报,在全区行政村300多个科普宣传栏展示;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有奖知识问答”线上有奖答题活动,累计点击参与浏览量1864次。深入宣传首个全国生态日,推出全国生态日主题征文展播系列共18期。发布点赞台、曝光台共11期。

12、环境安全及信访和提案办理

完成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67家,开展3次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152家一般风险源和62家重点风险源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718处。加强应急拉练、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环境事故,全年无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1732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4.73%。信访按期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2023年主办区政协提案2件,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件、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委员提案9件,主办件满意率100%。

